

國民健康署推動六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，實務研討個案多屬低度可預防性個案，且分析結果尚乏管考機制，審計部促請改善，已優化個案擇選及改善措施追蹤作業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下稱國健署）推動六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，研提預防策略，降低兒童死亡風險。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地方政府實務研討個案多屬低度可預防性案件，且針對權責單位改善措施之落實情形尚未建立追蹤機制，不利作為政策規劃參考，經促請研謀改善，國健署已精進選案及配合修訂相關作業手冊，並建立改善措施追蹤機制，有助提升兒童死亡原因分析及預防。

審計部指出，國健署自 106 年起參考先進國家作法，研訂六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辦理模式，109 年由 8 個市縣政府先行推動試辦，嗣後逐步擴展至各市縣，至 113 年全國 22 個市縣均已辦理。該署並編製「地方政府推動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工作參考手冊」，協助地方政府召開個案討論會議，以研提可預防性之改善措施。

然而，審計部於 114 年 4 月查核發現，109 至 110 年 8 個市縣之研討個案中，屬高度可預防者約占 2 成；111 至 112 年 19 個市縣之研討個案，亦僅有 3 成 5 屬高度可預防個案，影響會議討論實益。另死因回溯之分析結果，僅由國健署將分析報告函送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研議預防措施，尚乏追蹤機制瞭解相關單位是否據以研擬改善措施並落實執行，審計部遂於 114 年 6 月函請衛生福利部輔導地方政府精進選案機制，並建立死因分析結果追蹤管考機制，以提升政策執行效益。

審計部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國健署已修訂「地方政府推動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工作參考手冊」，建議地方政府優先選列「未經府方討論且可預防性高之個案」；另地方政府個案討論會議之建議意見，將納入後續追蹤改善事項，並由國健署彙整各地方政府改善作為，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作為研擬兒童死亡預防策略之參考，避免可預防性兒童死亡之發生。



死因回溯分析過程示意
(本部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繪製)